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德锦”）的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通泰万合”）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5.36%减少至 4.09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共持有公司 58.25%股份。

一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		
	住所	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五层 5021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
	集中竞价	2021/12/27	人民币普通股	709,760	0.34%
	大宗交易	2023/05/24	人民币普通股	920,000	0.45%
	大宗交易	2023/05/26	人民币普通股	1,000,000	0.48%
合计			2,629,760	1.27%	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动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通泰万合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1,066,678	5.36%	8,436,918	4.09%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

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5月27日